

香港法治的基礎

主講：梁愛詩律師，GBM, JP

- 內容：
- (1) 何謂法治
 - (2) 香港回歸的歷史簡介
 - (3) 香港回歸前後的法律制度
 - (4) 律政司與司法機構
 - (5) 法律服務與法律專業
 - (6) 法律過渡
 - (7) 結語

何謂法治

簡述：政府的權力來自法律，必須依法行使；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司法獨立，司法公正；
維護法紀，保障人權；
公民有守法義務。

局限：不能規範道德問題；
單靠法律不解決社會矛盾。

政府權力

- 權力必須源自法律；
- 法律必須公平、公開及一致；
- 政府必須依法管治，權力受到約束；
- 法律賦予的酌情權，也應謹慎行使；
- 政府行為越權、沒按程序或不合理，市民可向法院提起訴訟。

人人平等

- 每個人不分社會階層、經濟背景、種族和宗教等都受到法律保障，也須遵守當地法律；
- 無人能凌駕法律之上，政府也不能凌駕法律之上；
- 政府須廉潔而公開。

司法獨立

- 司法獨立，法官審判案件不受任何干預；
- 審訊時間和費用必須合理；
- 法官、檢察官、律師必須有專業水平；
- 裁決須有預見性。

保障人權

- 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基本法》第三章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應得到保障；
- 無罪推論；
- 一罪不能兩檢；
- 市民有權取得秘密法律諮詢；
- 執法 – 維護法紀，把罪犯繩之於法，保障社會安寧。

香港回歸的歷史簡介

- 十九世紀中葉，清政府自鴉片戰爭戰敗後，在英國迫使下簽訂三個不平等條約：
 - 南京條約（1842年）
 - 北京條約（1860年）
 -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1898年）
- 辛亥革命後的各屆政府均不承認這三個不平等條約。
- 1949年新中國成立，由於國際關係敏感而暫時不收回香港
香港在中國對外關係和經濟建設上有戰略性地位。
- 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重返聯合國，被國際承認為中國唯一合法政權；1972年，聯合國承認香港問題是中國主權內的問題，在條件成熟時，中國會用適當的方式和平解決港澳問題。

- 1955–1963：中央政府提出和平解放台灣。
- 1978–1982：中央政府制定「一國兩制」的基本政策方針。
- 1982年，國家修改憲法，加入第三十一條：
- “國家在必要特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 1984年12月19日經過兩年外交談判，中英兩國簽署了中英聯合聲明，落實「一國兩制」。
- 1985–1990年草擬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於1990年4月4日通過。
- 1993年7月16日成立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的預備委員會。
- 1996年1月26日成立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
- 1997年7月1日，國家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

為什麼要有「一國兩制」？

1982年，鄧小平提出「一國兩制」方針，
以解決台、港、澳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

1. 為保持台港澳三地繁榮穩定。
2. 避免建立已久的不同制度及生活方式因統一而
被連根拔起，損害民眾利益。
3. 因此，在一個國家裡實行兩種制度，即在內地
實行社會主義制度，而在台、港、澳實行資本
主義制度。

法律基礎：修改憲法 – 加入第三十一條

基本法的誕生

1. 1985年6月18日通過議案，成立一個由59人組成的基本法草擬委員會(內地36人,香港23人)。
 2. 1985年7月5日成立由180人組成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3. 草稿兩次諮詢香港市民，每條文須經2/3以上委員投不記名票通過
 4. 1990年4月4日基本法正式頒佈。
(請參考香港基本法起草過程概覽)
- 憲法和基本法構成香港的憲制秩序

基本法下的香港法律制度(1)

1. 《基本法》第八條：

原有法律繼續在香港實施。包括普通法、衡平法、法例和附屬條列、習慣法。最重要的還是《憲法》和《基本法》，那是香港憲制的基礎。

2. 《基本法》第十一條：

根據《基本法》第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

基本法下的香港港律制度(2)

《基本法》第十八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全國性法律除列于本法附件三外，不在香港實施；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于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自治範圍內的法律。

《基本法》第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案件均有審判權。香港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沒有司法管轄權，經行政長官向中央政府取得證明後發出的證明文件，對法官有約束力。

基本法下的香港港律制度(3)

《基本法》第八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依照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的適用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審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適用
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

小结

回歸後在香港適用的法律：

- (1) 憲法和基本法是憲制性文件
- (2) 納入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
- (3) 普通法、衡平法和習慣法
- (4) 條例、附屬立法

香港回歸前的法律

- (1) 普通法
- (2) 衡平法
- (3) 英國適用於香港的法令
- (4) 法例和附屬立法
- (5) 習慣法

普通法

- 始於亨利二世
- 英國自中世紀君主派出的專職法官巡迴各地審判，返首都後商討案情及判案因由，記錄在案以供日後審判之依據。漸漸形成一系列共通原則。
- Stare Decisis 案例的約束力：上級法院裁決約束下級法院，上級法院必須遵循裁決先例，除非社會情況或法律有改變，裁決不能與前案例背道而馳。

衡平法

- 緣於英國初期訴訟方式和補救方式的限制
- 掌璽大臣(Lord Chancellor) 按良知及酌情權處理申訴
- 以金句方式發展成道理：

He who comes to equity must come with
clean hands(尋求公理的人必須自身清白);

Palm tree justice (棕櫚樹式的公義)

When there is equal equity, the law
prevail(衡平法的權利相等時，依照法律處理).

- Equity will not suffer a wrong to be without remedy(衡平法不允許有錯誤存在而沒有救濟);
- Equity acts in personam (衡平法是對人的);
- He who seeks equity must do equity(求助於衡平法者自身必須公正行事);
- Delay defeats equity(拖延擊敗衡平法);
- Equity looks at the intent rather than the form (衡平法注重意圖而不重形式);
- Equity imputes an intention to fulfill an obligation (衡平法可以推定出履行義務的意圖);
- Equity regards as done that which ought to be done(衡平法把應做的事看成已做之事);
- Equality is equity (等分即公平)。

條例和附屬立法

- 制定法律的程序
 - (1)行政機關制定政策、草擬法案。
 - (2)草案審議，三讀通過，行政長官簽署，刊憲生效。
 - (3)附屬條例不得超越主體條例。
- 如何體現行政主導(BL 62(5), 74, 76)

習慣法

- 源自記憶所及的習慣 (from time immemorial)
- 大清律例
- 1841 年義律「安民公告」繼續以「中國法律和習俗管治香港，但中國的酷刑則一一廢除」
- 有關婚姻家庭及繼承的清朝法律繼續適用於華民
- 史德鄰報告
- 1971 年修改法例，遺下少數適用情況
- 丁屋是基本法第40條所指的「傳統權益」。
郭卓堅等訴地政署署長等 ([2021] HKCA 54)

適用於香港的英國法令

- 1841年義律安民公告(26.1.1841)
- 1843年英皇制誥頒發
- 1844年最高法院成立
- 1844年立法局成立
- 1966年英國法律適用條例

主要涉及主權的體現，回歸前後廢除或以本地立法替代

法律解釋的基本原則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9條：

“條例必須當作有補缺去弊的作用，按其真正用意、涵義及精神，並爲了最能確保達致其目的而作出公正、廣泛及靈活的釋疑及釋義”。

法律解釋的基本原則（續）

普通法制度的解釋規則：

(1) 文本解釋：法例應以普通認識及自然意義去解釋，有別的修正或改變語文的因素除外。簡單而無分歧意義的字句應如此解釋，無需顧及其後果。

如立法機關用詞不當，因而不能達到原意，應由立法機關去修正。

(2) 黃金規則：如語字句有兩個或以上的解釋時，法庭應選擇其中可避免謬誤，引至不便，或自雙矛盾，不協調，不合理或荒謬，過嚴或不公正後果的解釋。立法時的情況及文件可以被考慮。但如字句清晰，立法歷史便不被考慮。

(3) 除弊規則或糾正謬誤規則：

Heydon 案件： 法庭應考慮：

- (1) 未立法前之普通法狀況？
- (2) 立法要矯正什麼謬誤？
- (3) 立法機關決定如何補救？
- (4) 為何決定如此補救？

法庭可以找出立法原意、立法意圖以矯正謬誤

律政司

- 律政司 (Secretary for Justice 前名 Attorney General)
- 屬下五科：
 - 民事法律科
 - 刑事檢控科
 - 法律政策科
 - 法律草擬科
 - 國際法律科
- 普惠避免及解决糾紛辦公室 *
- 法律改革委員會

司法機構

終審法院*

(代替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原訟法庭

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

裁判法院

土地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

淫褻物品審裁處

死因裁判法庭

競爭事務審裁處*

*回歸後設立

司法機構

- 司法獨立的意義
 - 法官審判案件不受任何干預
 - 法官的任免
- 法定語言雙語化
- 法官本地化
- 投訴法官機制

其他有關法律部門及服務

- 法律援助署
- 土地註冊署
- 公司註冊署
- 破產管理

免費法律服務

- 法律援助計劃
- 當值律師計劃
-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
-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

法律專業

- 大律師(barrister) 即訟務律師
- 律師(solicitor) 即業務律師
- 國際公証人(Notary Public)
- 中國委托公証人

培訓不同、 業務不同。

法律過渡

- 23.2.97 全國人大常委會經五年審閱香港法例，按《基本法》第160條決定：除24條部份或全部與《基本法》有抵觸外，全部採用為特區法律。
- 1.7.97 特區臨時立法會通過《香港回歸條例》
- 法律適應化
- 全國性法律以公佈或立法方式實施

結語

法律約束個人的行為，也規範人與人之間的權利和義務，它需要立法、執法、司法和行政手段來實施。《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構成香港的憲制框架，其他法律是它的組成部份。靜態的憲制與能動的法律相結合，提供豐沃的土壤，讓香港的法律制度，繼續茁壯成長。

追本溯源，認識「一國兩制」的設立過程、香港的法律制度的來源，法治的意義，熟識我們現行的法律、機構和服務、法律制度給予我們的保障、回歸前後的變化，可以讓我們充份利用法律去落實「一國兩制」，保障香港的繁榮穩定，並投入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壯闊征程。

謝謝